2020.08.30.『冠龍』趣笑象棋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為發揚國粹，認識固有文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二、贊助單位：冠龍機械
三、承辦單位：中華象棋促進協會
四、協辦單位：桃園中山扶輪社
五、比賽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35 號 3 樓
六、比賽時間：109 年 8 月 30 日，早上 09:00 前報到。
七、比賽組別與參賽名單：
（一）趣組：葛振衣、馬仲威、趙奕帆、楊宗諭、
劉安生（受邀）、林柏丞（受邀）、楊啟明（受邀）、陳志明（受邀）
（二）笑組：余宗翰、鄭余任、何傳忠、游祥雄、
黃能雄（受邀）、洪旭增（受邀）、劉錦和（受邀）、李慶彥（受邀）
（三）戊組：薛建輝、張桂松、連得城（受邀）、黃詠軒（受邀）、葉佳霖（受邀）、
徐聖恩（受邀）。
（四）龍組：李閎誼、黃彥凱、劉子賢、謝程皓、呂承勳（受邀）、張晴棻（受邀）。
八、比賽方式：
（一）趣組、笑組：
1. 初賽分Ａ、Ｂ兩組，Ａ組：第一名、第四名，Ｂ組：第二名、第三名，趣、笑組新增四名選手當天抽籤分組，兩組前三名進入決賽。（此處第三、四名為前一屆並列季軍者抽籤所定之順位）
2. 決賽Ａ、Ｂ兩組第一名爭奪冠亞軍，Ａ組第二名與Ｂ組第三名、Ｂ組第二名與Ａ組第三名爭奪並列季軍。決賽前四名獲得下次參賽權。
3. 決賽採正規分先兩盤制，每盤基本用時 30 分每步加 5 秒，季、殿軍賽預賽高順位者首盤有先後手選擇權；正規賽未分勝負則加賽一盤 10 分加 5 秒快棋賽定名次；快棋賽若再未分勝負則加賽一盤 紅 6’+5" vs 黑 4’+5" 和棋黑勝 驟死賽，快棋賽執後手者有驟死賽先後手選擇權。
（二）戊、龍組採單循環賽，戊組每盤基本用時 30 分每步加 5 秒；龍組每盤基本用時 25 分每步加 5 秒。
（三）各組前四名獲得下屆參賽權，初賽編號逕依名次編排，如選手無法參賽以遞補方式處理。
九、比賽獎勵：
（一）趣組獎金：冠軍 12,800 元，亞軍 6,400 元，季軍 2,400 元，第五名 600 元，第七名 300 元。
（二）笑組獎金：冠軍 6,400 元，亞軍 3,200 元，季軍 1200 元，第五 300 元，第七 200 元。
（三）戊組獎金：冠軍 1,600 元，亞軍 800 元，季軍 400 元，殿軍 200 元，第五、六名 100 元。
（四）龍組獎金：冠軍 800 元，亞軍 400 元，季軍 200 元，殿軍至第六名 100 元。
十、冠軍累計獎：
（一）趣組與笑組累計冠軍達以下次數給予特別獎勵：5 次 5 萬元，10 次 10 萬元，15 次 15 萬元，20 次 20 萬元，25 次 50 萬元，30 次獎金 100 萬元；獲 30 次冠軍可累計達 200 萬元。
（二）戊組累計冠軍達 10 次獎勵 5 萬元。
（三）龍組累計冠軍 5 次獎勵 5 仟元。
十一、附註：
（一）南部選手提供比賽前一日住宿。
（二）趣組車馬費每人 400 元，笑組、戊組車馬費每人 200 元，龍組車馬費每人 100 元。
（三）趣組與笑組季軍之次屆分組順位在比賽當天由兩位選手抽籤，若另一組比賽延宕，則由先出線之選手於裁判長或執行長見證下先行抽籤。
（四）未盡事宜於比賽當天宣布。